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和 120

革新联合国：措施和建议

联合国共同制度

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中建议大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包括其任务、成员和职能展开审查,以加强其应付联合国组织系统所面临的挑战的效力。¹
2. 大会在其关于“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中决定审查秘书长关于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建议,并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要求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进行此种审查的方式。²
3. 秘书长考虑到拟议的审查对整个系统的影响,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成员表示其对大会上述要求的反应。行政协调会指出,在 1996 年,当改革成为本组织被讨论最多的议题时,它已经认为这个时候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需要有一个能够主动跟上人力资源管理和本系统需要出现变化的趋势的以及有效和公正的公务员制度。因此,行政协调会在其 1998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对秘书长的倡议表示欢迎。它赞同这样的建议,即设立一个由地域平衡的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其任务规定载于本文件附件),根据联合国系统面临的挑战,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成员和职能。它建议,在秘书长以行政协调会主席身份与行政协调会有关成员协商后提出建议后,由大会任命审查小组成员。它还建议审查小组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附有本系统有关组织,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其主管机关的意见。
4. 秘书长打算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向大会提交其关于专家组成员的建议。

¹ A/51/950 第 233 段。

² 第 52/12 B 号决议第 22 段。

附件

审查组的职权范围

1. 审查组将协助大会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成员和职能,以加强其应付联合国组织系统面临的挑战的效力。¹
2. 为此,审查组将审查和分析:
 - (a) 设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根本目标及会员国、各组织和工作人员对该委员会的期望;自委员会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发展是否满足了这些目标和期望;并提出理由;
 - (b) 协商伙伴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改变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的职能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其独立、公正、有效和胜任的若干建议和倡议;这些建议和倡议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实施;其成功或失败的原因;
 - (c) 世界各地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职能和发展情况,以评价这些委员会的作法能否提供适当的国际一级的参考;
 - (d) 可以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在新管理方法和作法方面的技术能力的其他办法(例如利用专家顾问小组和私营顾问公司)。
3. 审查组将通过大会各区域集团邀请会员国的代表,并邀请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组织的管理机关的代表以及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组织的代表就这项审查提出意见。
4. 考虑到这项分析和所提出的意见,审查组将重新确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要求,并就要委员会应作出何种改变以应付联合国各组织系统面临的挑战提出建议。

注

¹ 如秘书长在其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